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新竹市中正路107號8樓之7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宋國權  
電話：03-5216121-293  
電子信箱：01656@ems.hccg.gov.tw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60076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副主任詹政達

主旨：檢送新竹縣市96年7月份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新竹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新竹縣政府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管課) (含附件)

08/3

# 市長林政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秘書林玲

大英紀念獎章  
0810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	
收文	96年8月10日
第96006400號	



# 新竹縣市九十六年七月份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

## 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市辦事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局長炳煌

記錄：宋國權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五、會議提案及結論：

### 提案一

案由：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背面臨接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建築物高度是否不受現有巷道寬度之限制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9.7.17 建四字第 25714 號函示：「建築基地正面臨接計畫道路，背面臨接指定建築線有案之現有巷道，其建築物高度免受現有巷道之限制。」

結論：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79.7.17 建四字第 25714 號函釋意旨明確，且已實施多年，本案同意援引上開函釋內容辦理。

### 提案二

案由：新竹縣市基地，基地臨接未達 30M 寬之廣場，且鄰接之道路為該廣場外，已達新竹縣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之計畫道路（住宅區 15M 以上，商業區等 7M 以上），該基地是否必須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提請討論。

（備註：本案申請基地為竹東鎮富貴段之商業區癸六位置，其東側面臨 5 米廣場，且廣場外為 15 米計畫道路，是否符合面臨商業區必須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規定。）

說明：

1、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都市計畫區域內商業區、行政區，經本府核准之公共設施用地等面臨七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三十公尺寬以上廣場（包括人行廣場），及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寬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一律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先予說明。

2、新竹縣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意見：「本案依都市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面臨寬度 8 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道路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餘依第 14 點規定，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故本案應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結論：依新竹縣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自治條例規定，本案未臨接 30 公尺以

上之廣場，故免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

### 提案三

案由：依新竹縣市五月份法規聯席會之提案，有關新竹縣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已多年未調整，目前各項物價指數皆與昔日差異甚大，且鄰近縣市已相繼調整完畢並已實施，建請新竹縣市政府參考行政院主計處物價指數酌予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1、有關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新竹市係訂定於「新竹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新竹縣係於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內之「新竹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加以明定，合先敘明。
- 2、上述之造價標準皆係沿用原台灣省政府 85.2.1 府建四字第 145038 號修訂「台灣省建築物造價標準表」，自 85.3.1 起開始實施，距今已有十一年多未予調整，自民國八十五年至九十六年六月止，行政院主計處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化甚距，八十五年二月指數 97.92，九十六年六月指數 144.16（以民國 90 年為 100 作基數），其指數已相差 46.24，意即十一年間，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已上升近 50%。
- 3、相較新竹縣市之鄰近縣市（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苗栗縣、台中市）建造執照之建築工程與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其中台中市於 92.4.21, 96.1.5 已調整二次，以上各縣市平均調幅，台北縣約為 34%，桃園縣約為 26%，台中市約為 30%，苗栗縣約為 20%。
- 4、綜合上述，建請新竹縣、市政局酌予調整造價標準，調幅約為 25%。並建請工程造價之計算應含陽台、雨遮、花台、屋簷等類似構造物之面積。
- 5、承說明 2，營造工程物價指數雖已上升近 50%，唯考量減少衝擊，本次調整僅約 25%，建請往後工程造價之調整，比照台中市定期檢討，日後每三年重新檢討之。

結論：請各相關公會內部先行協商，並訂於 96 年 8 月 14 日上午假新竹市政府召開會議時，再行研商。

### 六、法令宣導：(新竹市政府)

- 1、請配合內政部 96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960802950 號令發布「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記錄表」、「建築物施工日誌」及「建築物（監督、查核）報告表」等表格之使用。
- 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8、45 條文業已修正，請轉知各建築師

配合檢討設計。

- 3、自 96 年 7 月 1 日實施建築物安全維護計畫（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4-1 章），請配合辦理。
- 4、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中有關地基調查專節第 64、65 條規定，請依規辦理，並加強檢討設計（地下探勘）。
  1. 5F 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2. 4F 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但建築面積 600 m<sup>2</sup> 以上者。
- 5、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內騎樓留設補充規定：
  - (1) 考量都市計畫之整體性，位於「擬定新竹科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之都市設計準則第五點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規定之建築基地，從其規定。
  - (2) 為免因開發時程、方式不一，造成騎樓留設不連貫，及各承辦員執行上產生困擾，建築基地非位於上述都市計畫所指地區位者，依未變更分區前之規定辦理。
  - (3) 另辦法二中，如屬整體街廓開發，且已完成分區變更者，得以變更後之分區依「新竹市都市計畫區騎樓設置標準」規定方式留設。

七、臨時動議：

爾後召開新竹縣市法規聯席研討會，請發文邀請新竹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參與。

八、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